



坚持不懈，提升我国原始创新能力

——论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加强基础研究座谈会上重要讲话

人民日报评论员

立足“十五五”这一夯实基础、全面发力的关键时期，如何全面加强基础研究、提升我国原始创新能力？习近平总书记在加强基础研究座谈会上作出全面部署，强调“一体推进教育科技人才发展”“加强对基础研究的支持保障”“深化基础研究国际交流合作”。

原始创新是“从0到1”的创新，是科技创新的“源头活水”。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我们顺应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大趋势，强化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原始创新导向，成功组织一批重大基础研究任务，在量子科技、材料科学、物质科学、生物科学、空间科学、人工智能等基础前沿方向产出一批重大原创成果。我国基础研究和原始创新能力不断提升，正在从“点的突破”迈向“系统能力提升”。

当前，世界已经进入大科学时代，科学研究

向极宏观拓展、向极微观深入、向极端条件迈进、向极综合交叉发力。应对国际科技竞争、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推动构建新发展格局、实现高质量发展，迫切需要我们加强基础研究，从源头和底层解决关键技术问题。锚定2035年建成科技强国的战略目标，着力提升原始创新能力，才能支撑经济实力、科技实力、国防实力、综合国力整体跃升，才能以更多重大原始创新和关键核心技术突破为人类文明进步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提升我国原始创新能力，既要坚持不懈、久久为功，又要把握重点、善作善成。要深刻认识到，加强基础研究，归根结底要靠高水平人才。一体推进教育科技人才发展，壮大基础研究人才队伍，这是提升我国原始创新能力的基础支撑。当前，基础研究组织化程度越来越高，制度保障和政策引导对基础研究产出的影响越来越

大。加强对基础研究的支持保障，是推动产出颠覆性创新成果的必然选择。科技进步是世界性、时代性课题。主动融入全球创新网络，深化基础研究国际交流合作，是在开放合作中实现自立自强的内在要求。

当今世界的竞争说到底就是人才竞争、教育竞争。这里结合实际，重点围绕“壮大基础研究人才队伍”进行深入解析、深化理解。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遵循人才成长规律”“注重在科研一线发现和培养人才”“坚持任务牵引，以老带新，大力扶持青年人才”。这些鲜明要求，为全方位做好人才培养、引进、使用工作提供了重要方法论指引。

看人才规模和质量，2024年我国基础研究人才队伍达到59.7万人年，是2012年的2.8倍；我国内地全球高被引科学家数量从2014年的111人次增长到2025年的1406人次，占全国

的比例提升到19.7%……

看人才培养和使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参研人员中，45岁以下科研人员占比超八成；入选工业和信息化部首批“卓越级科技型企业孵化器”的上海“模速空间”，让青年人才挑大梁、当主角，近1/3的创业者是28岁以下的年轻人……

教育、科技、人才内在一致、相互支撑。“十五五”规划纲要就“一体推进教育科技人才发展”作出专门部署。面向未来，把教育的基础性支撑作用、科技的关键性牵引作用、人才的根本性驱动作用有机统一起来，优化科教协同育人机制，定能源源不断培养基础研究后备力量，形成推动基础研究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倍增效应。

开展基础研究既需要物质保障，更需要精神支撑。从南仁东到薛其坤，从“两弹一星”元勋到新时代青年科学家，一代代科技工作者以矢志报国的赤诚、甘坐“冷板凳”的定力、勇闯

“无人区”的胆魄，成就了中国基础研究从“跟跑”“并跑”到部分领域“领跑”的历史性跨越。新征程上，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激励广大科研人员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树立雄心壮志、矢志攻坚克难，坚持不懈、鼓足干劲，为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建设科技强国努力奋斗。

把我国建设成为科技强国，是近代以来中华民族孜孜以求的梦想。现在，历史的接力棒已经交到了我们这一代人手中，更加壮阔的蓝图等待我们去实现。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树立雄心壮志、矢志攻坚克难，坚持不懈、鼓足干劲，为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建设科技强国努力奋斗。

新华社北京5月3日电 人民日报5月4日 评论员文章

关于《大同市人民代表大会 议事规则（修订草案）》的说明

——2025年6月25日在大同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 马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主任会议委托，现就《大同市人民代表大会 议事规则（修订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修改的背景和必要性

大同市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是市人民代表大会组织运行的基本法规，是市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行使职权的重要制度保障。2002年3月市十一届人大五次会议通过的现行市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对于规范和保障地方国家权力机关依法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作用。但近二十年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理论和实践创新不断推进，党和国家机构改革不断深化，宪法、地方组织法等上位法进行了修改，市人大自身建设方面的法规不断完善。为了适应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有必要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和需要，对市人大议事规则进行修改，进一步完善市人大会议制度和工作程序，不断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大工作。

（一）修改议事规则是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落实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的重要举措。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全面加强党对人大工作的领导，习近平总书记就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发表一系列重要讲话，特别是召开中央人大工作会议，推动人大制度、人大工作取得历史性成就，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健全人大组织制度、工作制度、议事规则。党的二十大对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保障人民当家作主作出了新的战略部署。市委也高度重视人大工作，五年来召开两次人大工作会议，推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出台了加强新时代人大工作的实施意见，对完善人大组织制度、加强人大自身建设提出新的要求和举措。

（二）修改议事规则是坚持全过程人民民主、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重要制度保障。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实现我国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制度载体。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组织运行要切实贯彻全过程人民民主的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完善市人大的会议制度和工作程序，巩固和发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独特优势，保证人民更好地通过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行使国家权力。

（三）修改议事规则是推动法律有效实施和深入总结实践经验、完善人大工作制度的客观要求。宪法和地方组织法、选举法、代表法等上位法进行了修改，我们要推动这些法律有效实施，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全国人大和省人大议事规则的修改，也为我们提供了重要的参考。近年来，我们在优化会议组织、提高会议质量和效率、完善表决方式、推动信息化建设等方面进行了积极的探索，既要总结实践经验提升为法规制度，又要为解决现存问题提供法律支持。

（四）修改议事规则是适应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现实需要。组建监察委员会是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重要成果，是推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大举措。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支撑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根本政治制度，要适应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需要，充分反映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成果，正确把握市人大及其常委会与其他国家机关之间的关系，保证各国家机关更好地分工合作、相互配合。

二、修改的总体要求和程序
修订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中央及省委、市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四个机关”建设要求，适应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推进国家治理

（上接第三版）

第七十一条 代表大会通过的法规和决议、决定、发布的公告，以及关于法规草案的说明、审议结果的报告等，应当及时在市主要新闻媒体、

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要求，及时跟进上位法修订进展，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统一，进一步完善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会议制度和工作程序。

修订过程中，主要遵循以下四项原则。坚持总体稳定，现行的体例结构不作调整，仍需要实践探索或检验的内容暂不改动；坚持注重实效，把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结合起来，既要把行之有效的实践经验固化提升为法规制度，又要为破解现存问题提供法律支持，实现有法可依，避免无据可循；坚持有效衔接，把握好议事规则基础性、综合性、程序性定位和特点，注重处理好与地方性法规的关系，同级法规或者专门法规已经有规定的要注重实现统筹协调、避免重复或冲突；坚持不作抄搬，对于上位法中已经明确且具有可操作性无需进一步细化的规定，不再重复或展开。

为了做好修订工作，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会同各机构具体负责起草工作。修订草案初稿形成后，广泛征求了市人大常委会各机构、市“一府一委两院”、各县区人大常委会和部分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综合各方面意见建议进行了修改，经主任会议研究后，形成了提请本次会议审议的修订草案。

三、修改的主要内容

《大同市人民代表大会 议事规则（修订草案）》共七十四条，主要修改内容如下。

（一）落实党的全面领导重要要求，突出代表大会政治建设。在总则部分增加代表大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依法行使职权”的内容（修订草案第二条）。

（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理念。一是在总则部分增加“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总则要求（修订草案第三条）；二是细化会议信息公开、新闻发布、公开报道的相关内容（修订草案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三是对以信息化方式为代表履职提供便利和服务作出要求（修订草案第二十二条）；四是对大会全体会议发言的申请程序进行适当简化，仅作流程的原则性规定（修订草案第六十五条）；五是对大会通过事项公布的内容、方式、时限、载体的规定具体化（修订草案第七十三条）。

（三）完善和优化会议组织方式，提高议事质量和效率。一是在总则部分专门增加一条，将提高议事质量和效率作为总原则（修订草案第六条）；二是贯彻地方组织法要求，总结实践经验，对代表大会召开日期的决定程序进行了完善（修订草案第七条）；三是根据实践经验对常委会的准备工作进行了增减（修订草案第十条）；四是根据实践需要，对主席团第一次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进行了重新规定（修订草案第十六条）；五是参照省人大议事规则，补充了五年规划纲要和中长期纲要审查、批准和调整的程序（修订草案第四十条）；六是增加了宪法宣誓的有关规定（修订草案第五十一条）。

（四）推动上位法有效实施，把握好与地方性法规的关系。一是贯彻地方组织法第二十六条、第三十四条和选举法第三十条，对市级国家机关组成人员和全国人大代表的提名或推荐的规定进行简化，直接按照上位法执行（修订草案第四十二条）；二是贯彻地方组织法第三十一条和选举法第五十一条，对罢免案的规定进行了修改（修订草案第四十九条）；三是对代表议案提出、审查、处理进行了具体规定，对第三章有关代表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删减。

（五）适应监察体制改革的需要，体现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成果。在修订草案部分条款补充市监察委员会相关内容。

（六）发挥代表作用，严明会议纪律。一是在总则部分新增一条关于代表履职的规定（修订草案第五条）；二是与我代表法实施办法衔接，明确代表缺席会议的请假程序（修订草案第九条）。修订草案及以上说明，请予审议。

常务委员会公报和大同人大网刊载。

第九章 附 则

第七十二条 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大同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大同市人民代表大会 议事规则（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5年8月15日在大同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委员 刘晋生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大同市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 2025 年立法计划》，6月25日，大同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对《大同市人民代表大会 议事规则（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进行了初审。会后，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法工委对修订草案作了进一步修改。7月1日，法工委会同办公室，召开了立法协调会。7月4日和9日，分别赴云冈区、云州区开展调研，召开立法座谈会。7月11日，在大同日报公开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同时印送“一府一委两院”、各县（区）人大常委会、市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各工作机构和各基层立法联系点、立法研究咨询基地征求意见。7月16日，召开立法咨询专家论证会，征求了立法专家的意见和建议。7月21日，报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征求意见。8月12日，中共大同市委常委会对修订草案进行了审查。法工委结合各方意见建议，对修订草案进行了逐条修改，形成修改

稿。8月13日，法制委员会进行了统一审议，形成二审稿。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章节名称的调整。将第四章“审议工作报告、审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财政预算”修改为“审议工作报告、审查计划和预算”。将第七章“调查委员会”修改为“特定问题调查”。

二、关于主席团成员产生。参照《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 议事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删除原修订草案第十四条中关于主席团人数的限制，同时考虑到每届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特殊性，将第二款修改为：“除每届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外，市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负责人不担任主席团成员职务。”

三、关于列席人员。结合工作实际，参照兄弟省市人大的相关规定，在修订草案中增加关于列席人员的规定作为修订草案第十九条：“市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市监察委员会主任、市中级

人民法院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等不是代表的，列席代表大会会议；本市选举的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列席代表大会会议；其他有关机关、团体的负责人，经常务委员会决定，可以列席代表大会会议。”

四、关于提名和推荐。为了突出程序上的可操作性，对原修订草案中提名和推荐分别进行了规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人选，市人民政府市长、副市长的人选，市监察委员会主任、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和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人选，由主席团或者代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名。

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由各政党、各人民团体或者代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推荐。”此外，根据各方面的意见、建议，法工委根据立法规范和现实情况作了一些文字修改，对部分条款的顺序作了相应调整，修改后的修订草案共九章七十三条。

修订草案和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大同市人民代表大会 议事规则（修订草案）》的说明

——2026年1月20日在大同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六次会议上

大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各位代表：

我受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的委托，现就《大同市人民代表大会 议事规则（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修订的背景和必要性

（一）修订议事规则是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加强人大政治建设的客观要求。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强化政治机关意识，加强人大自身建设。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健全人大组织制度、工作制度和议事规则。市委高度重视人大工作，召开市委人大工作会议，对推动全市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提出明确要求。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推动中央、省委、市委决策部署在人大工作中得到全面贯彻和有效执行，迫切需要进行完善市人民代表大会 议事规则，更好地适应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

（二）修订议事规则是贯彻实施宪法和法律的重要举措。近年来，宪法和地方组织法、选举法、代表法等上位法进行了修改，进一步完善了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各项职权和相关工作程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省人民代表大会 议事规则的修改，也为我们提供了重要立法参考。为维护国家法治统一，亟需对市人民代表大会 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三）修订议事规则是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大工作的现实需要。现行的议事规则于2002年制定，2010年和2014年先后经历了两次修正，已经实施二十多年，有必要对市人大在依法履职过程中探索形成的创新实践和经验做法进行总结提炼，上升为法规制度固定下来，进一步提高市人民代表大会 议事质量和效率，确保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优势更好地转化为国家治理效能。

二、修订过程

2025年初，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将《大同市人民代表大会 议事规则》的修订工作列入年度立法计划，成立工作专班起草修订草案，印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各机构、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各基层立法联系点、立法研究咨询基地、立法咨询专家征求意见。经过多次修改完善，将修改后的修订草案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省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征求意见，同时征求全体市人大的意见，通过《大同日报》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对上述意见和建议，都进行了认真研究，充分吸收采纳。经过市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和第三十三次两次会议审议和修改，并报请市委审查，修订草案目前已经基本成熟，按照法定程序，提请本次代表大会审议。

三、修订的主要内容

修订后的议事规则共九章七十二条款，主要修订内容是：

（一）把牢政治方向，明确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是坚定政治立场。将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明确为市人民代表大会行使职权的根本政治原则。二是强化人民主体地位。增加“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表述，强调市人民代表大会始终同人民保持密切联系，倾听人民的意见和建议，为人民服务，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把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相关要求融入代表履职的各方面各环节。三是明确代表

职责。规定了代表应当依法行使代表职权，履行代表义务，发挥代表作用。

（二）优化会议程序，提高议事效率
一是规范会议时间。将“一般于3月底前举行”修改为“一般于每年第一季度举行”，增加会议召开日期由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常务委员会）决定并公布的规定。二是严格会议请假制度和会议纪律。明确代表请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规定大会秘书处应当向主席团报告代表出席会议情况和缺席原因。三是强化会议公开。增加“会议议程、日程和会议情况予以公开”的规定，同时对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服务代表履职作出规定。

（三）结合我市实际，规范审议审查程序

一是明确议案提出主体。规定了主席团、常务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市人民政府、代表十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大会提出议案，同时完善了议案提出和处理的具体规定。二是规范议案审议程序。对议案的审议、撤回、授权审议等程序进行细化和完善。三是补充完善审查程序。进一步完善计划和预算的提出、审查、表决和调整程序，补充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纲要和中长期规划纲要审查、批准和调整程序。

（四）总结实践经验，健全组织人事相关内容
一是增加监察委员会相关内容。对监察委员会主任的选举、辞职、罢免、补选相关程序作了规定。二是明确选举方式。规定了差额选举和等额选举的具体情形。三是增加宪法宣誓。明确市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或者通过的市级国家机关组成人员，依照法定程序产生后，应当进行宪法宣誓。

修订草案及以上说明，请予审议。

大同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大同市人民代表大会 议事规则（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6年1月22日大同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六次会议主席团第四次会议上）

主席团：

1月21日下午，各代表团审议了《大同市人民代表大会 议事规则（修订草案）》。代表们普遍认为，修订草案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重要思想，全面

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总结吸收本市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实践的新经验新成果，完善议事制度设计，不断提高议事质量和效率，为代表依法履职提供了法治保障。法制委员会于今天上午召开全体会议，对修订草

案进行了统一审议。法制委员会认为，修订草案较好地吸收了各方面意见，内容已经成熟，提出了《大同市人民代表大会 议事规则（修订草案）》表决稿，建议经主席团审议通过后，提请代表大会全体会议表决。

修订草案表决稿和以上报告，请予审议。